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HST2-01

修正案号: 39-0070

- 一. 标题: 部分斯贝发动机未按规定完成 5270 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经北京维修基地完成5270号改装的七台斯贝发动机(4572、4679、4621、4607、4625、4689、4819)

三.参考文件: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4644号斯贝512-5W发动机,装于北京管理局2204号飞机,86年12月17日由北京起飞,离地后出现一声低沉的响声,转速下降、排气温度上升并有振动,随即进行人工停车返航。经北京管理局维修基地分解检查,发现低压压气机出口导流叶片固定螺栓的螺帽松脱,打坏部分高压压气机叶片。

该发于1986年8月1日在基地大修出厂,使用701.5小时并经过5270 改装。该项改装要求低压压气机出口导流叶片内固定螺栓及螺帽改为 由S/ABV高热膨胀系数材料制成的垫片不镀镉的螺栓和螺帽,安装方向 改为由前向后装。但北京管理局维修基地在执行上述改装过程中,只 装用改型的螺栓而未装改型的螺帽和垫片,还发现螺帽的自锁力矩不 够,导致螺帽松脱。

自1984年2月1日以来,北京维修基地先后在七台发动机上进行了

5270改装, 这七台发动机都隐藏着上述隐患。它们是:广州局2214机三 发4572、二发4679,2219机三发4621;上海局2210机二发4607,2211机 一发4625, 2209机三发4689;北京局2202机三发4819。

#### 经研究决定:

- 1. 若在同一架飞机上装有2台上述发动机,则必须立即更换其中一 台, 否则飞机不允许客运飞行;
- 2. 对本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, 北京管理局维修基地立即派出检查 排故小组处理,于2月15日以前完成;
- 3. 对本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,飞行组要进行重点监视,若发生故障, 应采取正确的处理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1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